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哈尔滨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富裕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（单位名称）的东极、登科、三家子、库木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298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53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